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8號

原告 陳志賢

被告 張舜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93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
02 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每期15
05 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20時許，在新北市板橋
06 區將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自稱「王華瀚」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9 本案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0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起，向原告施
11 以假投資詐騙之話術，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
12 年1月15日10時42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帳戶，及於不明
13 時間匯款243萬元至不明帳戶內。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
14 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0號判處被告幫
15 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6 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
17 有上開匯款293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件訴訟等語。被告應給付原告2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供本院審酌。

2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及原告因受
24 騙而匯款50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有前開刑事判決、調
25 查筆錄、對話紀錄、匯款申請單可參（本院卷第11-21、3
26 1-41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0號刑事卷
27 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30 真實。

31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01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0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
04 本件被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共同詐欺取財之
05 故意，分擔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詐
06 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
07 原因，與其他詐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
08 告全部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0
09 萬元，為有理由。

10 (三)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前開提供帳戶之犯行另受有243萬元
11 損失部分，惟原告並非將前述243萬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
12 帳戶或將款項交付被告收執，是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乃提
13 供本案帳戶，其主觀無從預見匯入詐騙集團成員所使用之
14 其他人頭帳戶，或交付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款項亦同為犯
15 罪所得，且該等款項會進入詐騙集團成員之控制，並非原
16 告本件侵權行為所致而無因果關係，應無從使被告就其餘
17 243萬元亦同負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自承車手與被告為
18 不同人，且目前尚無其他事證針對其餘243萬元被告有與
19 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攤，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賠
20 償，並非有據，難以准許。

2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6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8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30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01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
02 113年11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
03 卷第1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
04 效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
05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13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14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6 依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9 定，免納裁判費，然原告就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之部分
20 （即請求243萬元損害賠償部分）所支出訴訟費用，審酌原
21 告上開請求經本院駁回，如上所述，是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
22 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